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并在此额度内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公司收取实际贷款金额2%的担保费。

2. 华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本次担保并收取担保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注册资本：526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

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天集团总资产 1,099,876.43 万元，净资产 383,635.9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187,405.36 万元，净利润-3,213.64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华天集团持有公司 32.4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 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 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使公司能够及时取得银行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分散了相应的融资风险，并及时的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

3、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176.78 万元，主要为华天集团对公司的财务资助。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贷款取得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董事会表决结果和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